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英大证券〔2018〕289号

签发人：杨 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杭州华光焊接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接受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17年8月25日签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8月28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现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华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辅导工作，特向贵局

提出终止辅导申请并对辅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华光新材接受辅导期间为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本次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由英大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组成，其中英大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杜承彪、黎友强、万炎华、邢耀华、洪斌和周建武六人组成。

三、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依据华光新材的实际情况，制定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组织自学、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辅导，完成了四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提交了辅导进展报告。

四、辅导终止原因

鉴于华光新材自身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工作，并签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对华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联系人：周建武，联系电话：1391701520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